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陈凯亭

联系电话：83133533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9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部内设办公室、法规处、计划财务处、住房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住房保障处、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科技信息处、建筑节能处、行政许可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处等16个机构。下设1个二级预算单位为：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下称“标定站”)，负责全省工程建设定额和造价管理制度的编制。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省级财政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

3.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全省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5.承担指导城市建设的责任。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6.承担规范、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7.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省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改革发展，组织拟订建设工程全省统一定额、工期定额等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并监督管理和指导执行。

8.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承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管管理相关职责；负责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

9.承担绿色建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发展应用的监督管理及监管标准体系的建设；推动装配式建筑的发展。

10.承担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会同省委军民融合办研究制定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负责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1.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2.承办省人民政府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按照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省政府党组会议部署，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强化极限思维、底线思维，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毫不放松抓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安全工作。

今年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一是全力稳定市场预期。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因城施策、精准施策，增强调控政策协调性精准性，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健全市场运行监测评估机制，加强预期引导，指导各地及时完善房地产政策。强化风险防范化解。以“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为首要目标，稳妥处置个别头部房地产企业债务风险，防范房地产领域社会矛盾向其他领域传导。大力促进转型升级。支持房地产企业转变“高负债、高杠杆、高周转”经营方式，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二是聚焦住有所居，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积极探索住房保障新模式，稳步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增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供应，推进住房保障精准供给，积极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

三是聚焦功能提升，推动城市生态能级跃升。要聚焦居民所思所盼所急，持续在解决突出民生难题、创造高品质生活上下更大力气、花更大功夫。完善生态基础设施。抓好住建领域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四是聚焦宜居、韧性、智慧，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提标提速。党的二十大提出，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我们做好城市更新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五是聚焦综合治理，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坚持为人民管好城市，推进城市管理现代化，让城市运行更有序。

六是聚焦区域平衡，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积极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推进县域县城建设。

七是聚焦建筑品质，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建筑业是重要的实体经济，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要守住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的初心，落实好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

八是聚焦守住底线，统筹行业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住建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进一步健全各项安全工作长效机制，护航高质量发展。

九是聚焦内生动力，完善行业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优化法治环境，推进制度完善，不断培育壮大住建事业发展新动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纳入部门预算中的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推动15个地市开展地下燃气管道普查及隐患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成效提升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水平，以及用于提升城市体检评估质量、启动2个城市管理相关重点信息系统开发建设。

2、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奖补项目，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等15个地级市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动员，完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配套设施，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

3、持续加强城市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充分发挥已建排水管网运行效能，进一步加强污水收集、缓解城市内涝，落实城市排水设施巡查、维护、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黑臭水体逐一完成治理；开展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

4、加强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补贴和奖励支持，统筹用于纳入国家、省城镇棚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租赁补贴等相关支出，改善住房困难家庭的居住条件，满足其居住需求。

5、对申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城市中，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和江门、肇庆、惠州15个地级市进行补助。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

6、全年完成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示范项目2个以上，完成建筑能耗监测项目1个以上，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1个以上，完成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1个以上，完成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工作研究及推进项目1个以上，完成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完成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7、通过支持我省欠发达地区建设社区体育公园，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通过重点补助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人居环境改善与历史风貌提升项目及历史文化资源排查、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加固修缮及活化利用项目，使城乡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保护与传承。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23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3〕6 号）、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收入

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门整体总收入合计27,154.74万元，收入来源是财政拨款收入25,868.5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286.24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

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门整体支出合计26,119.87万元，实际支出率达96.1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998.59万元，占总支出的30.62%；商品和服务支出14,962.04万元，占总支出的57.2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694.29万元，占总支出的6.49%；资本性支出1,464.96万元，占总支出的5.61%。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预算数 | 预算调整数 | 决算数 |
| 一、基本支出 | 10,586.92 | 10,538.94 | 10,538.74 |
| 其中：人员经费 | 9,752.34 | 9,692.88 | 9,692.88 |
| 公用经费 | 834.58 | 846.06 | 845.86 |
| 二、项目支出 | 12,850.33 | 16,615.72 | 15,581.14 |
| 三、经营支出 | 10,586.92 | 10,538.94 | 10,538.74 |
| 本年合计 | 23,437.25 | 27,154.65 | 26,119.88 |

3.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69.33万元，比年初预算88.52万元减少了19.1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5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6.49万元，比预算减少4.5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49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2022年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无因公出国、出境活动，2023年已恢复正常。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7.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64万元，比预算减少15.3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69万元，主要增加原因是2023年住建厅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购置公务用车一台，2022年新增购入两台，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有所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8.22万元，比预算增加0.7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72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因2022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省内外单位来住建厅开展调研工作较少，2023年因省内外单位来住建厅开展调研工作批次及人次增加，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年中布置了外事接待任务，相应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

二是会议费支出情况。2023年会议费支出38.35万元，比预算减少109.1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4.55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2022年因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和业务工作需要，召开会议次数较少，且部分会议采取视频会议形式，会议费开支较少，2023年因会议业务开展需求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三是培训费支出情况。2023年培训费支出38.16万元，比预算增加27.2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8.91万元，增加主要增加原因是2023年住建厅根据新增“百千万工程”等重大任务安排，加大了培训工作力度。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指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厅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8.52分，绩效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2023年的整体绩效管理情况良好，在项目开展前，能够针对各个重点项目设置客观的与可实施的绩效目标，有效提升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水平，并且各项目的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良好，基本都能按时完成指标；预算执行有效合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2022年“三公经费”的实际支出在预算范围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结余小于上年，圆满完成了对部门的预算管理、执行及监督监管等。但是部分专项资金拨付进度较低，导致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应加大资金拨付的督促力度，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等3个三级指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9.88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3年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新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384套。

2、新筹建设公共租房9313套。

3、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86531套。

4、开工改造小区数724个。

5、2023年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数量珠三角地区实际完成1.43万个；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肇庆、惠州等15个地级市实际完成1.89万个，共计完成3.32万个，完成率144.35%。

6、2023年全省新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数量17个。

7、社区体育公园等设施增加面积13.51公顷。

8、2023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均值为56.31%。

9、2023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率为96.36%。

10、2023年全省县城污水处理率为96.16%。

11、城市体检覆盖率100%。

12、2023年我省共有110处历史文化街区，110处全部完成挂牌保护。

13、棚改、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项目开工（筹集）率100%。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计算得分9.88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10分。

以下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3年绩效目标效益完成情况：

1、2023年我省历史建筑累计确定4495处，其中挂牌保护4332处，挂牌率96.37%。

2、2023年我省共有110处历史文化街区，110处全部完成挂牌保护，挂牌率100%。

3、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粤东西北地区15个地市完成开工改造建筑面积1641.59万平方米，改造户数155139户。

4、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使更多住房困难群众受益，群众居住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为解决住房困难问题发挥积极作用。

5、城市建设管理矛盾得到进一步缓解。

6、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99.98%

7、2023年我省县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为45%。

8、完成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1亿平方米。

9、星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比大于20%。

10、一是指导各城市完善公租房的申请受理渠道、审核准入程序，以及工作服的租金定价机制，动态调整租金。二是指导有关城市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制度，出台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三是建立有效的调研督导制度，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实地调研核查工作的通知》，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各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

11、城市历史文脉、历史文化资源得到保护与传承较2022年效果有所增长。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计算得分10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5分。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单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3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是35.67%、65.85%、84.71%和94.56%，平均支出进度70.20%。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部门预算资金平均支出率大于62.5%，按要求得满分5分。

2.专项效能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专项资金支出率”等2个三级指标。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19.08分。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专项资金包括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生活垃圾分类、城市水环境治理、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乡社区设施补短板及历史文化保护项目和城乡绿色发展建设共7项，各项目自评得分分别为97.59、91.45、92.95、99.7、96.32、92.66和97.12。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综合计算得分19.08分。

（2）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5分。根据财政部门通报的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2023年的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为100%。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专项资金支出率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00%×5=5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项目入库率”“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及“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3个三级指标。

（1）项目入库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编制项目入库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根据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表显示，项目入库率为100%。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项目入库率得分率为100%，

本指标得分=2×100%=2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编制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根据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二级项目使用率符合要求。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3年度新增500万以上的专项资金项目11个，分别是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分类、保障性安居工程、历史文化保护与社区设施补短板、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自建房房屋安全专项排查工作、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补助、广东省城建工作专家委员会工作经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运营等11个项目都在项目开展前都出具了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2.预算执行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预算编制约束性”“资金下达合规性”及“财务管理合规性”等3个三级指标。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0.97分。本年度下达总金额为123,846.00万元，预算调剂金额3,817.00万元，调剂发生率为3.08%；年初预算资金为3,289.03万元，年终追加资金情况。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得分=（1-3.08%）×60%+（1-3.12%）×40%=0.97分。

（2）资金下达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省级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主管省级财政资金分配方案、绩效目标的公示》（粤建公示〔2022〕29号）所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规定时间内对相关资金制定分配方案并向省财政厅申请提前下达，省财政厅于2022年11月09日下达专项资金13.0707亿元。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资金下达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经抽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3年度相关会计凭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务工作规范，支付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资金收支情况体现清晰，财务报销手续齐全，未发现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等情况。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务管理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3.信息公开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等2个三级指标。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截止本自评报告完成日，2023年度决算尚未通过省人大批复，未到公开的时间节点。因此本次仅对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进行评价，原对部门决算的评价分值，调整至对部门预算评价。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信息公开公示公告板块显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23年2月13日（预算批复后20日内）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2023年度预算信息，包括12张报表和相关情况说明，预算公开完整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信息公开公示公告板块显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23年10月18日发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公开通告》，其中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公示。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4.绩效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及“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等3个三级指标。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5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5×100%=5分。

（2）绩效结果应用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3分。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先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以及7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以及本单位绩效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监控预警提醒。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绩效结果应用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3×100%=3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6.96分。2023年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共37项，平均指标完成率99.43%。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得分=7×99.43%=6.96分。

5.采购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等6个三级指标。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信息显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能够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采购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建立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粤建计〔2020〕15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3年度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规范>的通知》以及本单位采购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要求规范采购行为，采购活动未发生投诉事项。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采购活动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4）采购活动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3分。随机抽取14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其对应的中标公告并进行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能够按相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采购活动签订时效性得分率100%，本指标得分=3×100%=3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指标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信息显示，抽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公开的3份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合同都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开，符合相关要求。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合同备案时效性得分率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决算报表（本级）——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所示，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政府采购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合计2,556.32万元，较上年1,262.75万元（该数据为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基数）增加202.44%。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采购政策效能得分=（2,556.32÷1,262.75）×100%×1=202.44%分大于本指标满分1分，故本指标最终得分为1分。

6.资产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及“固定资产利用率”等6个三级指标。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租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0-35楼、2楼10个台位的办公区域面积共1.36万平方米。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建筑面积实有数0.97万平方米，其中办公室用房面积为0.25万平方米，按总工作人员数约为300人（含借调、挂职人员）计算，人均办公用房实有数8.33平方米，各级工作人员办公室使用面积能够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等文件执行；（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拥有各类设备（主要包括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电气设备、通信设备等）共2911台，净值7,280.61万元。其中：车辆7台，净值59.72万元，占设备（净值）的0.84%；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资产配置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算报表（本级）——F04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财决附04表)所示，0.76万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已及时上缴国库，无租金收入，未发现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情况。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2022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邀请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资产清查，审计报告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资产盘点情况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指标分值2分，评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00%。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决算报表（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套表、2022年会计科目余额表及2023年资产明细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3年国有资产年报能准确、完整的反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总体情况以及房屋、土地、车辆、大型设备等重要资产信息，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号）规定的相关要求。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数据质量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国有资产的处置符合规范，无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情况。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资产管理合规性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2分。根据广州玮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结果显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闲置固定资产原值合计60.84万元，经调审计整后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1597.24万元，闲置率3.81%，资产利用水平较高。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2×100%=2分。

7.运行成本

该二级指标下设有“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等2个三级指标。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情况。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1.48分。根据广东住房与城乡建设厅2022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运行成本变化、其他支出合理性三项指标得分自评合计74分。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成本自评得分率74%，本指标得分=2×74%=1.48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1分。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决算报表（本级）——Z05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5表)显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69.33万元，对比预算总额88.52万元压减了19.19万元，压减幅度为27.68%，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6.49万元，比预算减少4.53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4.62万元，比预算减少15.38万元；（3）公务接待费支出8.22万元，比预算增加0.72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均未超预算，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有效。

按评分规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三公”经费控制得分率为100%，本指标得分=1×100%=1分。

**（四）其他自评情况**

1、为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完整真实地反映支出情况，还对下属单位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包括: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城市管理与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更新改造专项资金5,15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12,48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27,94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专项资金54,235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18,842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专项资金1200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城乡建设社区补短板与历史文化保护项目专项资金3999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2023年1月16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2021年城建统计年报、2022年市政设施投资月报和2022年城建统计快报工作中获得了中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的通报表扬，称赞其统计工作组织协调能力强，数据上报及时、质量较高。

3、2023年7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信息处被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节能先进集体。

4、2023年8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被省政府办公厅评为优秀等次。

**（五）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以下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中对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为改善和提高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针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加强对市县业务指导，督促有关市县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增强绩效管理意识，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优化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规范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认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做好预算执行，重视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和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督促市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加强与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工作协调，提高项目决算审核效率，推动按合同和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以提高省级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2、提高专项资金执行效率。**

完善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管理工作。逐级转分配下达专项资金时将省下达的绩效目标及时逐级细化分解到用款单位，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监控，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管和督查。严格执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合法合规办理资金使用各项手续，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规范支出。